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

险。

第四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提供担保审议程序。

第六条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七条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同时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十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股转公司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五条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百分之七十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七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

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经理指定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协助办理。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二）被担保方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在实施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出具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相关人员，根据责任的大小，公司将给予相应的批评、记过、免职等处分。

第三十条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实施。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2025/8/28